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游啟忠　律師
　　游佩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○○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邱垂勳　律師
獨立參加人　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○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以獨立參加人○○○為性騷擾加害人，向獨立參加人所屬機關丁00000000提出申訴，表示獨立參加人對原告為性騷擾。經該○○○以民國108年3月15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申訴決定申訴不受理，原告向被告提出再申訴，經被告以108年7月10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檢附○○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再申訴有理由，由原受理申訴機關另為適法決定。嗣丁00000000以108年9月6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申訴決定性騷擾不成立。原告不服，再提起再申訴，被告以108年11月27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檢附○○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再申訴無理由。

原告循經訴願程序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本件原告之訴如為有理由，對於獨立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